

GU DIAN MING ZHU

BAO ZHUN

DU BEN

礼记校注

古典名著标准读本



陈戍国·撰

岳麓书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礼记 / 陈戌国校注. —长沙: 岳麓书社, 2004

ISBN 7-80665-418-6

I. 礼… II. 陈… III. ①礼仪-中国-古代②礼
记-注释 IV. K89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030581号

礼记校注

作者 陈戌国

责任编辑 曾德明

装帧设计 刘 峰

岳麓书社出版发行

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新民路 10 号

电话: 0731—8885616(邮购)

邮编: 410006

2004 年 5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开本: 850 × 1168 毫米 1/32

印张: 16.5

字数: 341 千字

印数: 1—5,000

ISBN 7-80665-418-6/G·367

定价: 24.00 元

承印: 长沙银都印务有限公司

地址: 长沙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隆平科技园高家坡路

邮编: 410126 电话: 0731—461415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承印厂联系



礼记校注序

《汉书·艺文志》：“汉兴，鲁高堂生传《士礼》十七篇。迄孝宣世，后苍最明，戴德、戴圣、庆普皆其弟子，三家立于学官。”《汉志》著录的礼类经籍有“《经》七十篇”，班孟坚自注：“后氏、戴氏。”赵宋刘敞说：“此‘七十’与后‘七十’皆当作‘十七’，计其篇数则然。”他说得对。《艺文志》礼类经籍另有“《记》百三十一篇”，班固自注：“七十子后学者所记也。”这些经籍历代流传，保存至今。现在一般的学者都知道：《艺文志》礼类所谓“《经》”，就是赵宋以后所说的十三经中的《仪礼》。因为《汉志》称之为“经”，所以后世又称之为《礼经》。以其只有十七篇，有些学人也就称之为《十七篇》了。所谓“《记》”，就是戴德戴圣两叔侄传下来的《礼记》。戴德传的又叫“大戴礼”，戴圣传的又叫“小戴礼”，我们分别称之为大戴辑《礼记》、小戴辑《礼记》。● 唐人所定五经不收《礼经》与大戴辑《礼记》，后来学人所说的五经中的礼书也就只有小戴辑《礼记》了。

我师沈凤笙文倬先生曾经发表他的著名论文《略论礼典的实行和〈仪礼〉书本的撰作》（后收入《宗周礼乐文明考论》一书），援引曹穀荪元弼先生的有关论述，对小戴辑《礼记》作过

● 说二《礼记》为二戴所辑，始于郑玄《六艺论》。这个说法，有学者否认。我们这里姑依旧说。

全面而准确的介绍,今摘录如下:

二戴所记《礼记》是《仪礼》残存十七篇以及已佚若干篇的传记,即皮锡瑞所谓“弟子所释谓之传,亦谓之记”(《经学历史》二)。非常明显,它是依据《仪礼》书本来解经所未明、补经所未备的。……七十子后学者所撰之“记”,在当时单篇传抄,未曾汇辑成书。因此,流传到西汉初年,渗入了若干篇秦、汉间人的著作……二戴各自辑为《礼记》。尽管沙汰了百来篇可能是内容浅陋的篇章,但一些秦汉间人的作品依然入录。……

我师曹元弼先生云:“二戴记之说礼,大类有三,曰礼,曰学,曰政。《曲礼》、《檀弓》、《迁庙》、《衅庙》、《冠义》、《昏义》、《朝事义》等篇,礼类也;《学记》、《中庸》、《儒行》、《大学》、《曾子》十篇,学类也;《王制》、《月令》、《夏小正》、《文王官人》之等,政类也。”(《礼经学》卷四《会通》)按三大类来区分大戴辑《礼记》三十九篇、小戴辑《礼记》四十九篇,就能使各篇何者当属礼类,何者当属政、学类,性质明确,界线清楚。

就今存小戴辑《礼记》四十九篇而言,沈先生指明其中三十一篇当属礼类,属于《仪礼》的传记。

由于《仪礼》(所谓《礼经》)难读难懂,所以历代有畏难情绪的学者多愿意读《礼记》而舍难就易,特别在唐宋及其后多是这样。其实,要真正读懂小戴辑《礼记》,也必须费大力气。我们有前辈学者的指点(包括前修时贤的相关著述)与本师的教诲,读礼书多少有些收获。由于礼学及相关学识的积累与新材料(譬如荆门郭店楚简《缁衣》)的利用,我们的《礼记》校

注理应有超越前修时贤的地方。本来可以乘校注小戴辑《礼记》的机会说得详尽一些,无奈有关方面规定的篇幅有限,所以我们的《礼记》校注只能做得很简略了。读者诸君谅之。

现存小戴辑《礼记》最早最完整的注疏本《礼记正义》,为东汉郑玄注、唐孔颖达等人疏,我们依惯例径称为“注”、“孔疏”。因为本《校注》后附有征引与参考主要书目,所以引文一般情况下省去书名。这里还有必要说明如下五种情况:一,凡是经文(《礼记》原文)与校注中引文所用的括弧,都表示对括弧中文字性质的判断。置于圆括弧中者为衍倒讹乱之文,应予删改(有特别说明者在外)。置于方括弧中者为删改或补正后的正式文句。二,为了适应需要,校注之外仍设脚注,用不同的注码①②等标明以为区别。三,本《校注》有引录前贤注疏而不赞一辞的情况,表示同意而已,并非不置可否。四,如果两段以上经文中注码数字依次递升,则表示这两段以上的经文有关联,本来是共同合为一个意思的层次;只是由于合为一大段太长,所以划分为两个以上的小段了。这样,注释也就相应地分成两个以上的小段了。五,本《校注》使用了“髮”、“適”等繁体字,那是为了避免歧义,实不得已。

本书中《檀弓》上篇的校注工作,是由南京大学中文系2000级博士研究生陈冠梅完成的。

本《校注》难免疏失与错误,还请海内外专家不吝赐正。

陈戍国公元2003年3月写于湖南大学

目 录

礼记校注序	(001)
曲礼上	(001)
曲礼下	(017)
檀弓上	(028)
檀弓下	(060)
王制	(088)
月令	(108)
曾子问	(128)
文王世子	(144)
礼运	(153)
礼器	(164)
郊特牲	(178)
内则	(192)
玉藻	(210)
明堂位	(227)
丧服小记	(233)
大传	(244)
少仪	(251)
学记	(263)



001



乐记	(270)
杂记上	(293)
杂记下	(308)
丧大记	(329)
祭法	(353)
祭义	(358)
祭统	(373)
经解	(384)
哀公问	(388)
仲尼燕居	(394)
孔子闲居	(400)
坊记	(404)
中庸	(415)
表記	(423)
缙衣	(435)
奔丧	(448)
问丧	(455)
服问	(459)
间传	(463)
三年问	(468)
深衣	(471)
投壶	(473)
儒行	(478)
大学	(484)
冠义	(488)

昏义	(490)
乡饮酒义	(495)
射义	(500)
燕义	(506)
聘义	(509)
丧服四制	(514)
 附录 征引与参考主要书目	 (519)



曲礼上^①

①孔疏引郑君《三礼目录》(以后简称《目录》)说:“名曰‘曲礼’者,以其篇记五礼之事。”孙敬轩说:“此篇名‘曲礼’者,以篇首引之也。郑氏谓篇中记五礼之事,故名‘曲礼’,非是。”孔疏又说:“以其屈曲行事,则曰曲礼。”“本以语多,简策重大,分为上下,更无义也。”孔疏与孙氏这样说,基本上是对的。《释文》:“曲礼者是仪礼之旧名,委曲说理之事。”这与孔疏的说法没有什么区别。《汉志》与《中庸》说“威仪三千”,《礼器》说“曲礼三千”,“曲礼”与“威仪”意思相通,“三千”言其节目仪注之多且细。云庄、船山两先生解释《曲礼》篇名无异词。孙敬轩又说:“曲礼有三:一为《仪礼》中之曲折,一则古礼篇之《曲礼》,一则《礼记》中之《曲礼》也。”他的说法是有根据的。

[经文]

《曲礼》曰:

毋不敬。^①俨若思。安定辞。安民哉!

敖^②不可长,欲不可从,志不可满,乐不可极。

贤者狎而敬之,畏而爱之。爱而知其恶,憎而知其善。积而能散。安安而能迁。临财毋苟得,临难毋苟免。很^③,毋求胜;分,毋求多。疑事毋质,直而勿有。

[今注]

①注:“礼主于敬。”可见《曲礼》这首句的重要。北宋范祖禹效法孔子论《诗三百》,说:“经礼三百,曲礼三千,亦可以一言以蔽之,曰‘毋不

敬’。”(朱熹《论语集注》有引文,云庄、孙敬轩亦引之)怠慢而不敬,不可以行礼。 ②敖,同傲。孔疏:“敖者矜慢在心之名。” ③这里“很”不是现代汉语的副词。注:“很,阅也,谓争讼也。”按:阅读 xi(音同“细”),争吵、争斗的意思。

[经文]

(若夫)^①坐,如尸;立,如齐;礼,从宜;使,从俗。

夫礼者,所以定亲疏、决嫌疑、别同异、明是非也。礼不妄说人,不辞费。礼不逾节,不侵侮,不好狎。修身践言,谓之善行。行修言道,礼之质也。礼闻取于人,不闻取人。礼闻来学,不闻往教。

道德仁义,非礼不成。教训正俗,非礼不备。分争辨讼,非礼不决。君臣、上下、父子、兄弟,非礼不定。宦学事师,非礼不亲。班朝治军,莅官行法,非礼,威严不行。禘祠、祭祀,供给鬼神,非礼,不诚不庄。是以君子恭敬撙节退让以明礼。鸚鵡能言,不离飞鸟。猩猩能言,不离禽兽。今人而无礼,虽能言,不亦禽兽之心乎?夫唯禽兽无礼,故父子聚麀。^②是故圣人作,为礼以教人,使人以有礼,知自别于禽兽。

太上贵德,其次务施报。礼尚往来:往而不来,非礼也;来而不往,亦非礼也。人有礼则安,无礼则危,故曰礼者不可不学也。夫礼者,自卑而尊人。虽负贩者,必有尊也,而况富贵乎?富贵而知好礼,则不骄不淫。贫贱而知好礼,则志不慑。

[今注]

①“若夫”应该是衍文。《朱子语类》卷第八十七:“‘若夫’等处,文意都不接。”“‘若夫坐如尸,立如齐’,本大戴《礼》之文。……记《曲礼》

者撮其言，反带‘若夫’二字，不成文理。而郑康成又以‘丈夫’解之，益谬！”有学者说“若夫”是语气词。今按：“若夫坐如尸立如齐”见大戴《礼·曾子事父母》。朱子说得对。②廋，读 yōu（音同“优”）。注：“聚，犹共也。鹿牝曰廋。”这里指一种乱伦的性关系，与禽兽无异。

[经文]

人生十年曰幼，学；二十曰弱，冠；三十曰壮，有室；四十曰强，而仕；五十曰艾，服官政；六十曰耆，指使；七十曰老，而传；八十、九十曰耄；七年曰悼^①。悼与耄虽有罪，不加刑焉。百年曰期，颐。

大夫七十而致事，若不得谢，则必赐之几杖；行役以妇人；适四方，乘安车。自称曰“老夫”，于其国则称名。越国而问焉，必告之以其制。

[今注]

①下句“悼”与“耄”相对而言，耄是年老，“悼”是年幼。以其年幼，所以郑君注：“悼，怜爱也。”按：这里怜也是爱的意思。

[经文]

谋于长者，必操几杖以从之。长者问，不辞让而对，非礼也。

凡为人子之礼，冬温而夏凊^①，昏定而晨省。在丑夷不争。^②

夫为人子者，三赐不及车马，故州闾乡党称其孝也，兄弟亲戚称其慈也，僚友称其弟也，执友称其仁也，交游称其信也。见父之执，不谓之进，不敢进；不谓之退，不敢退；不问，不敢

对。此孝子之行也。

夫为人子者，出必告，反必面；所游必有常，所习必有业；恒言不称老。年长以倍，则父事之。十年以长，则兄事之。五年以长，则肩随之。群居五人，则长者必异席。

为人子者，居不主奥，坐不中席，行不中道，立不中门；食飧不为概，祭祀不为尸；听于无声，视于无形；不登高，不临深；不苟訾，不苟笑。

孝子不服暗，不登危，惧辱亲也。父母存，不许友以死；不有私财。

为人子者，父母存，冠衣不纯素。^③ 孤子当室，冠衣不纯采。

幼子常视毋诳，童子不衣裘裳。立必正方，不倾听。长者与之提携，则两手奉长者之手，负剑辟咎诏之，则掩口而对。

从于先生，不越路而与人言。遭先生于道，趋而进，正立拱手。先生与之言，则对；不与之言，则趋而退。

从长者而上丘陵，则必乡长者所视。

登城不指。城上不呼。

[今注]

①清读 qing(音同“庆”)，“凉”的意思。《释文》：“字从冫，冰冷也。本或作水旁，非也。” ②丑夷，孔疏：“皆等类之名。”孔疏又说：“朋侪等辈，喜争胜负，亡身及亲，故宜诫之以不争。” ③注：“为其有丧象也。纯，缘也。”孔疏：“冠纯谓冠饰也。衣纯谓深衣领缘也。礼：具父母、大父母存，冠衣纯以纁；若有父母，无大父母，则纯以青；若少而并无，则乃纯素也。故亲存者不得纯素也。”按：孔疏引《深衣》为证。其中“具父母、大父母存”句，阮元等人《校勘记》指出“存”字为衍文，其说可从。



《诗·桼风·素冠》与丧服有关,可以从小戴辑《礼记·深衣》、《曲礼上》找到证明。孙敬轩说:“若礼服之冠与其中衣饰有一定,不因父母之存没而异也。”这样讲,与经文原意不合,不可取。

[经文]

将适舍,求毋固。将上堂,声必扬。户外有二屦,言闻则入,言不闻则不入。将入户,视必下。入户奉扃,视瞻毋回。户开亦开,户阖亦阖。有后入者,阖而勿遂。毋践屦,毋踏席,扱衣趋隅。必慎唯诺。

大夫、士出入君门,由阊右,不践阊。^①

凡与客入者,每门让于客。客至于寝门,则主人请入为席,然后出迎客;客固辞,主人肃客而入;主人入门而右,客入门而左;主人就东阶,客就西阶。客若降等,则就主人之阶;主人固辞,然后客复就西阶。主人与客让登,主人先登;客从之。拾级聚足,连步以上。上于东阶,则先右足;上于西阶,则先左足。

帷薄之外不趋。堂上不趋。执玉不趋。堂上接武,堂下布武。^②室中不翔。并坐不横肱。授立不跪,授坐不立。

[今注]

①阊,读 niè(音同“臬”),《释文》:“概也……门中木。”阊,读 yù(音同“域”),就是门坎。孔疏:门以向堂为正,右在东,主人位在门东,客位在门西,今此大夫士是臣,臣皆统于君,不敢自同于宾,故出入君门恒从阊东也。孙敬轩说:“门之左右所指不定……据南向言之,则以西为右……若人之出入于门,则人以东为右……出以东为左。”这样讲,符合实际。②注:“武,迹也。迹相接,谓每移足半蹶之。”“布武,谓每移足各

自成迹，不相蹶。”孙敬轩说：“堂上接武即徐趋，堂下布武即疾趋也。疾趋张足则布武矣。”按：《玉藻》记疾趋徐趋与步武之疏数，可参。

[经文]

凡为长者粪之礼：必加帚于箕上；以袂拘而退，其尘不及长者；以箕自乡而扱之。奉席如桥衡，请席何乡，请衽何趾。席南乡北乡，以西方为上；东乡西乡，以南方为上。^①

若非饮食之客，则布席，席间函丈。主人跪正席。客跪，抚席而辞。客彻重席，主人固辞。客践席，乃坐。主人不问，客不先举。将即席，容毋怍。两手扞衣，去齐尺。衣毋拨，足毋蹶。

先生书策、琴瑟在前，坐而迁之，戒勿越。虚坐尽后，食坐尽前。坐必安，执尔颜。长者不及，毋僂言。^②正尔容，听必恭。毋剿说，毋雷同。必则古昔，称先王。侍坐于先生，先生问焉，终则对。请业则起，请益则起。父召，无“诺”；先生召，无“诺”；“唯”而起。侍坐于所尊敬，毋馀席。见同等不起。烛至，起。食至，起。上客，起。烛不见跋。尊客之前不叱狗。让食不唾。

侍坐于君子，君子欠伸、撰杖屦、视日蚤莫，侍坐者请出矣。侍坐于君子，君子问更端，则起而对。侍坐于君子，若有告者曰“少闲，愿有复也”，则左右屏而待。毋侧听。毋噉应。毋淫视。毋怠荒。游毋倨，立毋跛，坐毋箕，寝毋伏。敛发毋髡，冠毋免。劳毋袒，暑毋褰裳。^③

侍坐于长者，屦不上于堂，解屦不敢当阶。就屦，跪而举之，屏于侧。乡长者而屦，跪而迁屦，俯而纳屦。

离坐离立，毋往参焉。离立者不出中间。

[今注]

①粪，一本作撲，《释文》：“徐音奋。扫席前曰撲。”扱，《释文》：“依注音吸，许急反，敛也。”孔疏：“扱，敛取也。谓以箕自乡，敛取粪秽，亦不以箕乡尊也。”乡就是“向”的借字。孔疏又说：“此一节，明为尊者扫除布席之仪。”我们把这一节与下文连接起来，是因为下文第一句说的也是布席的事。最好的讲法，应该是把下文第一句并入这一节。“主人跪正席”以下至“父子不同席”句，讲的是席间主客之礼仪，与侍坐之礼以及其他应注意的事情。孔疏对于原文的分节未必完全妥当，我们没有完全照办。②僂，读 chàn(音同“忤”)。毋僂言，意思是：不要在人家说话的时候打岔。③噉，读 jiào(音义同“叫”)。髻，读 dī(音同“敌”)，这里是披头散发的意思。注：“皆为其不敬。”按：不敬则失礼。

[经文]

男女不杂坐，不同櫜(枷)^①，不同巾栉，不亲授。嫂叔不通问。诸母不漱裳。外言不入于梱，内言不出于梱。^②

女子许嫁，缨。非有大故，不入其门。姑、姊、妹、女子子已嫁而反，兄弟弗与同席而坐，弗与同器而食。父子不同席。

[今注]

①櫜，读 yí(音同“移”)，就是现在说的衣架。枷是衍文，说见阮元等人《校勘记》。②注：“诸母，庶母也。漱，浣也。庶母贱，可使浣衣，不可使漱裳。裳贱，尊之者，亦所以远别。外言内言，男女之职也。不出入者，不以相问也。梱，门限也。”按：梱，读 kǔn，一作闑。这里指女人居住的内室。

[经文]

男女非有行媒，不相知名；非受币，不交不亲。故日月以告君，齐戒以告鬼神，为酒食以召乡党僚友，以厚其别也。

取妻不取同姓，故买妾不知其姓，则卜之。寡妇之子，非有见焉，弗与为友。

贺取妻者曰：“某子使某，闻子有客，使某羞。”

贫者不以货财为礼，老者不以筋力为礼。

名子者不以国，不以日月，不以隐疾，不以山川。

男女异长。男子二十，冠而字。父前子名，君前臣名。女子许嫁，笄而字。^①

[今注]

①注：“成人矣，敬其名。对至尊，无大小，皆相名。”“女子许嫁”句，注：“以许嫁为成人。”云庄先生说：“许嫁，则十五而笄。未许嫁，则二十而笄。”孙敬轩先生说：“对君而言臣，对父而言子，则皆称其名。”又说：“许嫁不必皆十五，即笄亦不必皆十五也。故于男子言二十而冠，而女子之笄不著言其年也。”按：古代稍有身分者，无论男女皆有字。敬其名，所以用字。这也可以算是通例。

[经文]

凡进食之礼：左殽右胾；食居人之左，羹居人之右；脰炙处外，醯酱处内，葱涑^①处末，酒浆处右；以脯脩置者，左胸右末^②。客若降等执食兴辞，主人兴辞于客，然后客坐。主人延客祭。祭食，祭所先进。殽之序，遍祭之。三饭，主人延客食

截，然后辩穀。主人未辩，客不虚口。

侍食于长者，主人亲馈，则拜而食；主人不亲馈，则不拜而食。

共食不饱，共饭不泽手。

毋抟饭。毋放饭。毋流歠。^③毋咤食。毋啮骨。毋反鱼肉。毋投与狗骨。毋固获。毋扬饭。饭黍毋以箸。毋嚙^④羹。毋絮羹。毋刺齿。毋歠醢。客絮羹，主人辞不能亨。客歠醢，主人辞以宴。濡肉齿决，乾肉不齿决。毋嚙炙。

卒食，客自前跪，彻饭齐，以授相者。主人兴辞于客，然后客坐。

侍饮于长者，酒进则起，拜受于尊所；长者辞，少者反席而饮。长者举未酬，少者不敢饮。

长者赐，少者贱者不敢辞。赐果于君前，其有核者，怀其核。御食于君，君赐馀，器之溉者不写，其余皆写。

俊^⑤馀不祭。父不祭子，夫不祭妻。

御同于长者，虽贰不辞。偶坐不辞。

羹之有菜者用挾，其无菜者不用挾。

为天子削瓜者副之，巾以絺。为国君者华之，巾以绌。为大夫累之，士寘之^⑥，庶人斲之。

[今注]

①涿，读 yè（音同“曳”），注：“烝葱也。” ②胸，这里读 qú（音同“渠”），《说文》：“脯挺也。”段君注：“挺即挺也。……《曲礼》曰：‘左胸右末。’郑云‘曲中曰胸’，曲中犹言曲处。末即申者也。《士虞礼》曰：‘设俎于荐东，胸在南。’郑云：‘胸脯及干肉之屈也。’曰‘左胸’，曰‘胸在南’，则胸在脯端明矣。”依段注，则脯端（曲处）之肉曰胸，曲处之外到另